

# 國民政府公報

編印局印處官文府政國民國 編印  
室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國民國 行發  
廠工印局印處官文府政國民國 刷印

號陸肆玖第字渝

新紙聞新類五第為圖記登政第華中

## 府令

### 國民政府令

直修正地政署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#### 地政署組織法

- 第一條 地政署直隸行政院，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。
- 第二條 地政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，執行本署主管事務，有指導扶助之責。
- 第三條 地政署就主管事務，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。
- 第四條 地政署設左列各處。
  - 一、總務處。
  - 二、地務處。
  - 三、地價處。
  - 四、地權處。
-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。
  - 一、關於收發、分配、標價、保管文件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地政經費之籌劃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本處公發公物之保管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本署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。
  - 六、關於本署出版物之編輯、刊行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。
- 第六條 地務處掌左列事項。
  - 一、關於土地測量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土地登記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土地圖冊之保管事項。

第七條

- 一、關於土地調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土地重劃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地籍事項。
- 五、地價處掌左列事項。
  - 一、關於規定地價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地價申報之核對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制定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地價冊製之督導事項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地價事項。

第八條

- 一、關於地權調查之核對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地權糾紛處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土地徵收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土地使用執照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地權事項。

第九條

地政署設署長、副署長各一人，簡任，署長綜理事務，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，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。

第十條

地政署設參事一人至三人，簡任，撰擬、審核、關於本署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。

第十一條

地政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，其中一人簡任，綜理行政，分掌檔案文件及幕僚事務。

第十二條

地政署設處長四人，簡任，分掌各處事務。

第十三條

地政署置科長十人至十四人，簡任，科員三十一人至三十六人，委任，承辦官之命，分掌各科事務。



審計部為執行前項職務，得委任助理員八十人至一百人，委任。

審計部為駐外審計、協審、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之職務。

第十八條

審計部為辦理專門業務，得聘用專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。

第十九條

審計部設會計主任、統計主任各一人，辦理會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，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，並依國民政府

會計法及會計人員三至六人，職員二人至四人，統計室主任一人或二人，職員一人或二人。

審計部設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人事室設助理人員四人至八人，職員二人或三人。

國民政府令

職區各省省政府設發行署條例，看即廢止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據內政廳呈，以陝西、甘肅、四川三省縣市參議會成立已逾七成以上，成績最優，廣西、雲南縣市參議會成立已達六成以上，成績次優，請將各該省政府主席予以獎勵，經核商無不合，轉

請鑒核施行等情。查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，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，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，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，辦理選政，均能循功令，竭力督導，成績優良，殊堪嘉尚，應予明令嘉獎，用資勸效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派陶小安權理中央氣象局會計主任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蘇雅農為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會

計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派顧適武權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顧鑑勳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玉瑛為遼寧北縣縣長，王一方為綏遠臨河縣縣長，喬學曾為綏遠米谷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承裕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林人俊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永昌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謝樂文、陳道謙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(補登)

行政院呈，請將楊紹楨、田志雄、許般、周日華、陳慶田、趙德誠、宋濟安、曾重崗、劉忠、鄭春喜、陳璧光、顧振生、伍國華、李作霖、關守業、張文科、方雲濤、王明智、溫學文、許獻林、陳子虞、王國用、金武平、孫少文、趙開屏、董永浩、石國標、潘鳳翔、黃超、鄒廣波、賀明輝、周克文、孫志偉、孫廷雲、陳兆雲、嚴約良、宋霖、傅慶茲、張慶良、王龍、黃劍銘、伍國華、王德偉、張有鈞、袁霖、李玉林、王乘章、萬柄、郭大榮、胡時珍、劉季湘、郭啓源、梁錦江、曹俊明、鍾家仰、劉德興、謝維和、康俊、邱顯名、李秉華、紀蘭亭、羅振德、劉德福、會逸夫、何正群、沈錦雲、張世高、譚臺格、張文瀾、劉於庭、劉樹森、嚴叔明、于新民、鄧建中、蘇德昌、王贊夫、梁海岳、張松松、莊慈湖、莫成城、魏浩亮、藍國傑、陳德、王傳道、王錦淵、朱楊、陳志坡、李家藻、雲惠之、曹文斗、曹金宗、黃學成、尹海泉、楊治民、呂進、薛汝鏡、



三、關於各機關需用人員之調查事項。  
 四、關於察緝地匪之調查事項。  
 五、關於編餘官兵就業之調查及分發事項。  
 六、其他有關編餘官兵就業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內政部長及軍政部長兼任，委員十六人，由地政署長、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及軍政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農林、社會六部次長各一人，行政院參事一人，水利委員會技監一人，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本會決議事項，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核定執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一切事務，由軍政部承辦，並得向有關機關請發員。

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院令

行政院令 平陸字第二八六三〇號  
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（補登）

緊急時期緩僱指退綱要，將即廢止。此令。

行政院指令 平陸字第二八六一六號  
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（補登）

### 令糧食部

本年十二月九日豐儲（卅四）二字第二六八八三號呈，為核定甘肅省本年十一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撥舉由。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### 抄糧食部原呈

糧甘肅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，請省本年十一月份各區中央公糧撥舉業經核定，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一千五百六十元，二區五百二十元，三區八百三十元，四區五百六十元，五區七百一十元，六區一千二百七十元，七區六百元，八區一千四

百元，九區五百六十元，十區一千三百一十元等由。除電復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，理合呈請核備案，分行各有關機關，并指令遵照。謹呈。

## 部會署令

農林部公函 利甲字第五六二二號  
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（補登）

各省新到各省運送小冊

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，以甲字第一五五號函請轉請各院於年交結時，依式填報，送轉本部，以資統計存查。茲查本年度行將終了，相應函請查照，轉飭遵照迅速辦理為荷。此致各省政府

農林部代電 利甲總一字第五七六六號  
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（補登）

各直屬機關、各特派員辦公處本部選都在即，茲擬定京兩地收受文件辦法：（一）凡有關於恢復區接收及善後救濟事項，以及其他緊急重要文件，在本月二十五日以後，一律寄南京（鐵道部舊址）本部辦事處。（電報開）（二）普通例行文件，仍寄重慶。除分電外，特電知照。農林部（廿）亥寒總一印

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一七五—三號  
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（補登）

茲制定收復區鐵路工會整理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### 收復地區鐵路公會整理辦法

一、收復區各鐵路，凡在淪陷以前，已有合法之工會組織者，依本辦法整理之。

二、整理收復各鐵路工會，由社會部、交通部及各該會會員中，選派五人至九人為整理委員，組織整理委員會，并就中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。

三、整理委員會之任務如左。

甲、登記會員。

乙、調整小組、支部、分會。

丙、指導改選小組組長暨支部、分會幹事。

丁、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改選理監事。

戊、辦理工人訓練、福利及各種調查、統計事項。

己、其他關於工會整理事項。

四、各鐵路工會整理工作，由社會部、交通部各派一員，會同指導。

五、各鐵路工會整理工作，限三個月整理完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一月。

六、整理委員會經費，由各該會經道預撥，呈請補助。

七、各鐵路工會整理完成，各該整理委員會應即撤銷。

八、整理委員會辦事規則，由各該會自行擬訂，呈報備案。

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得依人民團體法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# 公告

#### 行政院決定書

平湖字第二八六三六號  
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(補登)

再訴願人 合肥醫團 設本市上海路馬路一九二號  
代表 何玉文 女性 二十七歲 籍貫富順 職  
業商 住址同前

右再訴願人為財產被查封事件，不服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處分，提起再訴願，本院決定如左。

再訴願駁回  
主文

理由

查再訴願之提起，須對於訴願決定為之，若受理訴願官署未依法作成決定書，亦無批示駁命令者，訴願既未決定，即無從提再訴願，當事人對於受理訴願之官署逾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間不決定時，可呈請上級監督官署督催，司法院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院解字第二九三四號有明白解釋。本案再訴願人為財產被查封事件，據再訴願書所述，經由糧食部受理訴願，參照前開說明，即不得於尚未收到訴願決定前，提起再訴願。茲據向本處提起，於法不合，未便受理，除令飭糧食部迅速依法決定送達外，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。

### 附錄

#### 行政院工作報告

三十三年八月一日(續)  
三十四年五月

#### 貳拾 善後救濟

善後救濟事業各國均均籌設立專管機關執行，以我國抗戰之久犧牲之大，尤非有專管機關，不足以赴事功，爰於三十四年一月將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撤銷，另設善後救濟總署，並特設善後成立以來，至五月底止，工作情形，摘要報告如次：

#### 一 調查事項

對訂購查綱要，計分戰前經濟情形，戰時損失情形，及戰後救濟需要之估計三大部份進行調查，每省約查，均以縣為單位，現已較立之調查組計有東北(遼吉黑齊)江蘇、浙江、廣東、廣西、福建、江蘇、河北、山東、河南、山西、安徽、湖北、湖南、南京、上海，及中津等十七組，均遴選各該省省籍人員主持之，此項調查工作，預定本年六月即可完成初步報告。

#### 二 救濟事項



黃羹仲	男 三二	江川	三四、八、
上官和	男 四〇	安徽	三四、八、
朱傳鈞	男 四〇	安徽	三三、一二、
唐仲平	男 三九	江蘇	二七、二、
劉心源	男 四三	浙江	三〇、三、
張映吳	男 四六	句容	三〇、九、
葉青久	男 三八	湖北	三二、四、
尹乃鐸	男 四四	安徽	二八、九、
羅澤堯	男 三四	貴州	三四、二、
孫國瑞	男 三四	北平	三四、二、
王仲鸞	男 四六	安徽	三〇、四、
馬達樂	男 三二	山海	三四、一、
張振常	男 四五	南京	二九、五、
胡二鼎	男 四五	南京	(見專門人員部份)
章文彬	男 三五	安徽	二七、九、
朱紫琳	男 五九	浙江	三〇、四、
許邦楨	男 四〇	浙江	三四、二、
周正元	男 三六	杭州	三三、三、
韓東蘭	女 三一	遼寧	三四、二、
陳振邦	男 二九	浙江	三四、三、

何懷琇	女 二八	浙江	三〇、一二、
翁慨	男 三一	浙江	三四、六、
徐丹寶	女 三二	江蘇	三一、一二、
王佩	男 三二	遼寧	三四、二、
陳中襄	男 三二	遼寧	三四、二、
王修輔	男 四二	浙江	三三、一二、
傅斯騰	男 四六	山東	二一、七、
葉國璜	男 三九	安徽	二九、六、
雍毓棟	男 五〇	山東	二九、七、
楊念劬	男 三七	江蘇	二八、五、
蔡弈傑	男 二七	廣東	三一、六、
楊會中		南海	

  

勸課	行數	正	誤
公報號數	版數	欄別	字數
七六九	第六頁	三	廿九一卅一
七六九	第六頁	一	孫宗政 孫家玖
七六九	第六頁	一	王樹農 王樹澂
七七〇	第四頁	一	李文獻 李文麟
七七〇	第四頁	一	李文獻 李文麟
七七八	第四頁	一	黃鐘 黃鍾
七九七	二	一	閻繼鈞 閻繼鈞
九三九	二	一	八 十九
九四二	四	一	五
九四五	三	一	二十一

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五行  
 經 理  
 二一 廿一